

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

云标化院函〔2022〕10号

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公布 2022 年 云南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 机构和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市监办发〔2020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作为云南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工作机构，通过社会征集和公示程序，确定了2022年云南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领域为花卉产业，评估机构为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，并确定《2022年云南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方案》（附后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

2022年5月31日



2022年云南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 评估方案

一、范围

(一) 2022年云南省内登记注册的花卉种植生产、交易贸易及物流企业。

(二) 凡参加本领域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的企业，原则上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企业种植生产、交易流通的切花、盆花及花卉种子种球种苗已制定相应企业标准（含产品标准及服务标准），并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已完成自我声明公开；

2.企业具有先进的理念，企业标准中规定的性能指标、功能指标及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国内先进；

3.企业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已实际投入生产销售或贸易流通，在花卉主要交易销售途径可以进行正常采购；

4.企业不存在质量、标准、安全、环保等违法违规情形。

二、领域

根据花卉产业类型及企业标准特点，确定了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领域和执行标准见表1。

表1 花卉行业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领域

序号	标准类型	评选领域	执行标准
1	产品标准	切花	切花产品质量标准
2		盆花	盆花产品质量标准
3		种子种球种苗	花卉种子种球种苗产品质量标准
4	服务标准	切花	切花生产、包装、物流等环节标准
5		盆花	盆花生产、包装、物流等环节标准

三、核心指标

选取标准共有的、消费者高度关注、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核心指标进行企业标准先进性评选，核心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花卉行业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核心指标

序号	标准类型	评选领域	评价内容	评估依据	
1	产品标准	切花	采后处理	依据相关国际、国内花卉产品质量、生产、包装物流等产业环节标准及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法规。	
			花型花色		
			病虫害		
			损伤情况		
			长度分级		
2		盆花	整体效果		
			花部及茎叶状况		
			病虫害或损伤情况		
			基质及盆面情况		
			分类型指标与国家地方指标先进程度		
3		种子种球种苗	净度（直径）		
			发芽率		
			病虫害		
4		服务标准	切花		生产种植设施
					生产种植模式（无土或基质/地栽）
	灌溉模式				
	化肥农药施用				
	病虫害管理				
5	盆花		生产种植设施		
			生产种植模式（苗床/地栽）		
			灌溉模式		
			化肥农药施用		
			病虫害管理		

四、评估方法

（一）确定评估时间截点，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查询本次云南省花卉行业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领域内涉及的相关企业执行标准及企业标准相关信息，汇总后进行分类。

(二) 对汇总企业执行标准进行初审，审查内容为合规性、规范性、科学性。审查项目和评价要求见表 3。

表 3 企业标准初审项目和要求

评价类别	评价项目	评价要求
合规性评价	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	标准技术要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配套规章、要求
	强制性标准要求	标准技术要求不应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	相关产业政策要求	标准化对象不应属于最新版本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淘汰类
	自我声明公开要求	标准编号和名称应公开，且标准编号和名称应与公示平台中对应信息一致；标准编号应符合《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科学性评价	标准名称	标准名称应能确切概括标准的主题，与内容相符；从要素构成上标准名称中应有主体要素，引导、补充要素表述规范
	技术要求	技术指标的设置应完整，技术内容协调、统一；技术指标合理
	试验方法（限产品标准）	试验方法与技术要求应一一对应；试验方法技术内容科学合理，有可操作性
	检验规则（限产品标准）	检验规则内容应完整准确
	包装、标识、运输、贮存（限产品标准）	包装、标识、运输、贮存内容完整准确
规范性评价	标准封面、前言及引言、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数、数值、计量单位、公差等	各元素内容完整、规范，符合 GB/T 1.1 的要求

(三) 按照初审结果进行综合打分，对企业标准进行评价，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。

(四) 依据企业标准排行榜，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便于消费者选择、产业发展水平、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，确定“领跑者”数量，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列为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入围名单。

(五) 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入围名单中的企业向评估机构提供标准符合性报告。

(六) 评估机构收到企业提供的标准符合性报告后，确定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。